

##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 
承辦人：尹詩傑  
電話：02-28821612#66690  
傳真：02-28826349  
Email：Jason.Yin@quantatw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廣達公字第11308210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0821002\_Attach1.doc、1130821002\_Attach2.doc、  
1130821002\_Attach3.doc、1130821002\_Attach4.doc、1130821002\_Attach5.  
pdf、1130821002\_Attach6.xlsx、1130821002\_Attach7.doc、  
1130821002\_Attach8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3年度《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》  
申請簡章」，敬請 鈞局(處)鼓勵各校踴躍申請，並協助  
轉發簡章至所屬計畫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廣達文教基金會彙集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長期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及科技發展潛能的學生。特成立「廣達創藝DNA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至高中職畢業每學期之長期獎學金，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
- 二、113學年度開放申請名額(依實際捐款金額調整)，請鈞局(處)協助轉發至所屬地區之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。（學校名單請參閱附件六）
- 三、獎助金額：【國小/國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



次撥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。【高 中】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每名每學年發放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詳情請見附件簡章或上廣達文教基金會官網查詢(<https://www.quanta-edu.org/zh-tw/news.php?act=view&id=200>)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



裝

訂

線

